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3-33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经营班子考核评价机制的激励鞭策作用，根据《2022 年度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方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近期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度高管考核述职评议大会。经考核对象个人述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集团领导和其他代表评议，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

经关联董事王航军、张志民回避，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刘声向

成员：王航军、张志民、沈雪英、王戈

（注：谢畅不再担任，新增沈雪英）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东辉

成员：刘声向、谢畅、梅永红、胡彩梅

（注：王航军、张志民不再担任，新增刘声向、谢畅）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胡彩梅

成员：沈雪英、谢畅、梅永红、李东辉

（注：不变）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梅永红

成员：张志民、王戈、胡彩梅、李东辉

（注：刘声向不再担任，新增张志民）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号）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号）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号）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订《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号）及修订、新订的制度全文。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7.1 关于修订《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5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6 关于新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6 号）。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